附件

企业复产十条基本安全要求

1.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完成对标自查并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提升方案。

3.建立复产前安全检查隐患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并完成重大隐整改。

4.严格落实职工出入厂登记制度，组织开展了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建设应用了符合要求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并接入省级和部级平台。

6.检查确认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等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完好有效。

7.对涉药机械设备进行了全面检查维护，并确认处于安全完好状态。

8.产品库存未达到核定储量，且与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登记数量一致。

9.确保不存在分包转包或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10.确保生产产品不超许可范围，不生产“假大空”等超标违禁产品。